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目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主要业务开展模式及技术创新体现.....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与冈山公司等主体的关系.....	7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其他财务问题.....	29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其他问题.....	38
五、《审核问询函》其他.....	58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	5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5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9
四、发行人的设立.....	6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4
八、发行人的业务.....	7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3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3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9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	9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6
二十二、其他事项.....	106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7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6）第00128号

致：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恒基金属”）的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非诉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5 年 12 月 12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及其他补充核查事项，同时，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调整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报告期末系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中审众环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26）0500247 号《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众环审字（2026）0500248 号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及其他补充核查事项中需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以及对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术语或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术语或简称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在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主要业务开展模式及技术创新体现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紫铜管、黄铜棒及铝材，通过焊接等工序生产制冷系统定制化铜管件、铝管件及截止阀等产品。目前形成了管路自动校圆技术、旋压封口技术、大口径管件精密加工技术、高性能分流头组件设计与制造技术、无氧自动焊接技术等核心技术。（2）2022、2024 年年末，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的人数占比超过 10%；2023 年度，发行人将部分非关键工序进行劳务外包。（3）制冷配件下游产品应用场景多样、制冷设备规格型号众多，行业企业需要根据客户对产品外观、尺寸、结构等参数进行定制化设计与生产。

请发行人：（1）以流程图形式分别说明公司各细分业务的主要生产环节及生产工艺，关键核心工艺与非关键核心工艺对应的具体环节，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外包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分别参与哪些生产经营环节，是否存在将核心工序外包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在不同生产环节所使用的核心技术情况及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2）说明劳务派遣用工整改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劳动用工法律规定分析相应法律风险。（3）说明公司管件及阀门产品在强度、杂质含量、压扁率、焊接渗透率，以及破坏力矩和流通能力等技术参数指标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比较情况，以及与行业技术迭代趋势的匹配比较情况，客观充分披露公司竞争优劣势，并充分提示技术水平相关风险。（4）说明公司关键技术在智能化、信息化等涉及的生产设备、工具及软件算法的应用情况，该等设备、软件等是否主要依赖外采；结合行业内公司相关应用进展和技术水平，说明公司在智能化、信息化等方面的创新是否为行业通用模式或技术，进一步说明公司的创新优势如何体现。（5）列示公司每年研发的新品以及销售情况，举例说明各细分业务客户的主要定制化要求，进一步说明公司在定制化生产能力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体现以及与可比公司相比的优势。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问题回复】

1、【核查内容】

说明劳务派遣用工整改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劳动用工法律规定分析相应法律风险

（一）劳务派遣用工整改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年至2025年各年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劳务派遣用 工人数	14	173	53	238
占公司用工 总量的比例	0.88%	10.42%	3.80%	14.74%

2022年末及2024年末，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上述情况主要系发行人订单饱和程度及排产计划全年波动较为明显，存在阶段性用工需求量较大、生产人员流动性高的情况，尤其是年底用工需求激增，短期内大量招聘正式员工存在困难，导致出现劳动派遣用工超过规定的比例。

就上述不规范用工情形，发行人通过进一步优化生产安排，推动精益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提高自动化水平，提前规划招工计划等方式，对劳务派遣情况逐步进行了规范，从而降低了劳务派遣比例，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况，相关整改合法有效。

根据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佛山市顺德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劳动人事主管部门，2022年至2025年，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劳动用工法律规定分析相应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劳动人事主管部门，针对公司劳务派遣超比例的问题，主管部门未进行过行政处罚，并且确认公司劳务派遣超比例问题已整改完毕，不会再给予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就发行人因上述劳务派遣用工违规事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5 年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问题已整改完毕，并已经主管部门确认，相关整改合法有效；2022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违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再给予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用工事项遭受的损失。因此，发行人因上述事项涉及的法律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单位相关资质证照、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5 年各年末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发行人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相关凭证等劳务派遣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5 年劳务派遣相关情况；



(2) 查阅信用广东网站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访谈发行人所在地劳动人事主管部门，核实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5 年是否涉及劳务派遣相关处罚事项；

(3) 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劳动仲裁案件情况说明、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说明并查阅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5 年的劳动仲裁案件相关资料，核实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5 年是否存在涉及劳务派遣相关争议、纠纷；

(4)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因劳务派遣用工违规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5) 访谈发行人行政人事经理，了解劳务派遣情况及整改情况。

3、【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整改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用工事项遭受的损失；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用工违规事项涉及的法律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与冈山公司等主体的关系

根据申请文件：(1)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涉及股权代持情况，1997 年 1 月公司前身设立时，由孙志坚（实际控制人孙志恒之弟）、何坤成代表孙志恒、孙志坚、陈林初、何坤成四名出资人作为工商登记的股东；2002 年 6 月，孙志坚因与孙志恒经营理念产生分歧退出恒基有限，将所持恒基有限股权转让给其他三名股东，其中，孙志恒的股权仍由他人代持；2004 年 12 月，相关代持关系解除。(2) 孙志坚及其配偶于 2002 年退出发行人前身后，设立经营冈山公司（含冈山铜业（香港）有限公司、冈山精工（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冈山铜业有限公司、冈山精工（泰国）有限公司、澳卡投资贸易（国际）有限公司等），该等公司目前从事制冷配件的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3) 由于发行人与冈山公司均从事制冷配件的生产、销售业务，双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存在部分重叠的情况。(4) 报告期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内，公司存在应客户指定要求，向冈山公司采购黄铜螺母产品情形。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董监高等，与冈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

(1) 发行人股权代持解除的有效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各代持入股资金来源以及涉及境外资金出资的合规性，双方是否实际签署代持协议或其他可证明代持关系的书面文件，代持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及与代持协议的匹配性，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若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历次股东会决议是否均由名义股东进行表决，是否影响决议合法有效性；相关股权代持是否真实解除，解除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③结合孙志恒、孙志坚等人设立发行人前身的背景，孙志坚退出前发行人经营运作情况以及孙志坚的退出过程等，说明孙志坚是否真实退出，发行人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④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前述孙志坚代持、退出事项及冈山公司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或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问题回复】

1、【核查内容】

（一）说明各代持入股资金来源以及涉及境外资金出资的合规性，双方是否实际签署代持协议或其他可证明代持关系的书面文件，代持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及与代持协议的匹配性，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若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股权代持入股资金来源情况、代持关系证明文件签署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情况、相关资金流转情况以及代持期间分红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事项	代持期间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期间是否存在货币出资情况	代持入股资金来源以及境外资金出资的合规性（如有）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或其他可以证明代持关系的书面文件	是否存在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及匹配性	分红流向
恒基有限成立	1997.01-2001.07	孙志坚、何坤成	孙志恒、陈林初	否	各股东以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的资产、负债出资，不涉及境外资金出资，出资来源合法	各方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但1997年1月，孙志坚、何坤成、孙志恒、陈林初共同签署了股东入股表，确认四名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孙志恒37.5%、孙志坚37.5%、陈林初12.5%、何坤成12.5%	不涉及货币出资	该期间未进行分红
变更代持方，不涉及股权权属的实质变更	2001.07-2002.06	陈咏诗、李文、何坤成	孙志恒、孙志坚、陈林初	否	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陈咏诗系孙志坚配偶，李文当时系恒基有限员工，各方基于信任关系，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2002年4月26日，陈咏诗、李文、何坤成、孙志恒（同时作为麦骚六的特别授权委托人）、孙志坚、陈林初签署《顺德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确认书》，确认陈咏诗、李文、何坤成分别所持恒基有限68%、10%、9.5%股权是受孙志恒、孙志坚、陈林初委托持股，其中，孙志恒委托持股比例为37.5%、孙志坚委托持股比例为37.5%、陈林初委托持股比例为12.5%、何坤成实际持股比例为12.5%，陈咏诗及李文实际未对恒基有限进行投资。2002年4月26日，广东德丰律师事务所出具“（2002）广德丰律见字第02号”《律师见证书》，确认上述确认书的签名及印鉴均为真实的	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该期间未进行分红
股权转让、变更代持方	2002.06-2002.11	麦骚六	孙志恒	否	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麦骚六系孙志恒母亲，基于信任关系，双方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但根据上述《顺德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确认书》，孙志恒持有恒基有限60%股权，通过麦骚六作为名义股东持股	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该期间未进行分红
变更代持方，不涉及股权权属的实质变更	2002.11-2004.12	陈丽荷	孙志恒	是	2004年9月，恒基有限注册资本由455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陈丽荷（代孙志恒持股）以货币方式增资327万元，根据陈丽荷出资相关凭证，陈丽荷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于孙志恒境内家庭积累，不涉及境外资金出资，出资来源合法	陈丽荷系孙志恒岳母，基于信任关系，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	根据陈丽荷出资资金流转凭证，陈丽荷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于孙志恒，与代持关系相匹配	该期间未进行分红



从上表可知，公司历史股东股权代持期间涉及的入股资金来源、代持关系证明文件、出资资金流转凭证均与股东之间的代持关系相匹配。股权代持期间，公司股东不涉及以境外资金出资，公司亦未进行过分红。

(二) 说明历次股东会决议是否均由名义股东进行表决，是否影响决议合法有效性；相关股权代持是否真实解除，解除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

1、历次股东会决议是否均由名义股东进行表决，是否影响决议合法有效性

股权代持解除前，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均由相关名义股东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均与实际股东意见保持一致。历史上涉及股权代持的实际股东孙志恒（孙凌峰代）、陈林初、孙志坚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持有的恒基金属股权被代持期间，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均由名义股东进行表决，其代表本人参加股东会并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代表本人进行表决以及决议的内容，本人已知悉并认可，历次表决结果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与本人作为实际股东表决意见不一致或任何纠纷的情形”。

综上，股权代持解除前，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由相关名义股东进行表决，表决内容均已获得实际股东的确认，该等情形不会影响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2、相关股权代持是否真实解除，解除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具体解除过程如下：

(1) 股权代持的形成及演变过程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权代持演变过程如下：

事项	代持期间	代持方	被代持方
恒基有限设立	1997.01-2001.07	孙志坚、何坤成	孙志恒、陈林初
变更代持方，不涉及股权权属的实质变更	2001.07-2002.06	陈咏诗、李文、何坤成	孙志恒、孙志坚、陈林初



事项	代持期间	代持方	被代持方
股权转让、变更代持方	2002.06-2002.11	麦骚六	孙志恒
变更代持方，不涉及股权权属的实质变更	2002.11-2004.12	陈丽荷	孙志恒

1997年1月，恒基金属的前身恒基有限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55万元，因当时孙志恒系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并且恒基有限办理设立登记时孙志恒、陈林初均不在顺德，出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便利性考虑，由孙志坚、何坤成代表孙志坚、何坤成、孙志恒、陈林初四名出资人作为工商登记的股东，形成股权代持。

2001年，孙志坚拟办理移民，出于持股及办理工商登记的便利性考虑，2001年7月，孙志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其在恒基有限309.50万元（占比68.02%）、45.50万元（占比10%）出资分别转让给陈咏诗、李文，孙志坚不再为恒基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此次股权转让后，由陈咏诗、李文、何坤成继续代孙志坚、孙志恒和陈林初持股，但各实际出资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2002年，孙志坚因与孙志恒经营理念产生分歧决定退出恒基有限，于2002年6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所持恒基有限股权转让给其他三名股东孙志恒、何坤成、陈林初，股权转让完成后，孙志坚彻底退出恒基有限，不再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恒基有限股权，孙志恒、陈林初、何坤成持股比例变更为60%、20%、20%，其中，孙志恒的股权由麦骚六代持。

因孙志恒母亲麦骚六年事已高、精力有限，2002年11月，麦骚六将其所持有的恒基有限60%的股权转让给孙志恒岳母陈丽荷。至此，麦骚六不再为恒基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由陈丽荷代孙志恒持有恒基有限股权，各实际出资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2）股权代持的解除

2004年12月，陈丽荷（代孙志恒）、何坤成、陈林初将其合计持有的恒基有限100%股权转让给骏辉国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基有限的股东出资情



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骏辉国际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时，骏辉国际的股权架构为孙志恒、孙凌峰、萧卫革合计持股 60%、陈林初、何坤成分别持股 20%，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恒基有限原股东从直接持股方式变更为通过骏辉国际间接持股方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中涉及的代持情形彻底解除。

（3）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

经各历史股东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潜在纠纷，公司目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情况，均由各股东真实、有效、完整享有。

综上，恒基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该等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解除，解除过程合法合规，各方之间未就该等股权代持事宜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股权代持事宜亦未对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三）结合孙志恒、孙志坚等人设立发行人前身的背景，孙志坚退出前发行人经营运作情况以及孙志坚的退出过程等，说明孙志坚是否真实退出，发行人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1、孙志恒、孙志坚等人设立发行人前身的背景，孙志坚退出前发行人经营运作情况以及孙志坚的退出过程

（1）孙志恒、孙志坚等人设立发行人前身的背景

孙志恒、孙志坚、陈林初、何坤成系多年好友，设立发行人前，孙志恒主要在中国香港从事零配件等进出口贸易业务，孙志坚、陈林初曾就职于锁



厂、灯饰厂等，何坤成曾在五金厂任厂长，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市场销售经验，了解到国内对制冷设备配件需求逐步扩大的趋势，并共同看好空调等制冷设备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决定进入制冷配件领域，于 1991 年共同设立了恒基有限的前身顺纺海棉厂及民政五金厂，两厂设立时均挂靠集体经济组织，登记为集体企业。1995 年至 1996 年，根据顺德市桂洲镇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桂洲镇区社企业转换机制的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及中共桂洲镇委员会、桂洲镇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桂洲镇区社企业转换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顺纺海棉厂、民政五金厂转制并解除挂靠，恒基有限设立。

（2）孙志坚退出前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情况

2002 年 6 月，孙志坚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孙志恒、何坤成、陈林初，其中孙志恒的股权由麦骚六代持，孙志坚退出恒基有限。

孙志坚退出恒基有限前，恒基有限经营运作良好，不存在异常经营情况。孙志坚退出恒基有限前一年及退出时，恒基有限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01 年度/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3 月/2002 年 3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收入	8,817.87	2,243.89
净利润	39.42	11.15
总资产	7,536.71	7,536.40
所有者权益	672.18	688.82

注：200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顺德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孙志坚退出发行人的过程

因经营理念发生分歧，孙志坚决定退出恒基有限独立经营。2002 年 4 月 26 日，陈咏诗、李文、何坤成、孙志恒（同时作为麦骚六的特别授权委托人）、孙志坚、陈林初共同签署《顺德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该确认书确认陈咏诗、李文作为代持方自始未曾投资恒基有限，陈咏诗、李文、何坤成分别所持恒基有限 68%、10%、9.5% 股权系代孙志恒、孙志坚及陈林初持有，其中，孙志恒委托持股比例为 37.5%、孙志坚委



托持股比例为 37.5%、陈林初委托持股比例为 12.5%、何坤成实际持股比例为 12.5%；同时确认孙志坚将其实际持有的 37.5%股权全部转让给孙志恒、何坤成、陈林初，孙志坚退出恒基有限，不再参与恒基有限的经营和分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孙志恒持有恒基有限 60%的股权（由麦骚六代持）、何坤成持有恒基有限 20%的股权、陈林初持有恒基有限 20%的股权。同日，广东德丰律师事务所出具“（2002）广德丰律见字第 02 号”《律师见证书》，确认上述各方在确认书上的签名及印鉴均为真实的。

根据上述确认书的约定，2002 年 6 月 12 日，恒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咏诗将其持有的恒基有限 60%的股权转让给麦骚六；同意陈咏诗将其持有的恒基有限 8.02%的股权转让给陈林初；同意李文将其所持有的恒基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陈林初；同意何坤成将其持有的恒基有限 1.98%的股权转让给陈林初，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02 年 6 月 12 日，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陈咏诗与麦骚六、陈林初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李文与陈林初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何坤成与陈林初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2 年 6 月，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孙志坚是否真实退出，发行人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孙志坚、陈咏诗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中介机构对各历史股东访谈确认，孙志坚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完全退出恒基有限。孙志坚于 2002 年 6 月完全退出对恒基有限的持股及生产经营后，孙志坚、陈咏诗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第三方代为持股等方式持有恒基金属或其子公司任何股权的情况；孙志坚、陈咏诗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委托生产、委托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等任何方式参与恒基金属生产经营的情况；孙志坚、陈咏诗共同确认，其退出持股恒基有限及其生产经营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诉讼以及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全体直接及间接股东的出资流水、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全体直接及间接股东确认，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入股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孙志坚系真实退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前述孙志坚代持、退出事项及冈山公司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或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冈山公司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2002年6月，孙志坚完全退出恒基有限后，与其妻陈咏诗转至广东中山独立经营冈山公司。冈山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1）冈山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 冈山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冈山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坚、陈咏诗的访谈，查阅冈山公司提供的部分历史沿革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冈山公司主要包括孙志坚及陈咏诗夫妇控制的5家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冈山铜业（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冈山”）	2002.07.10	100.00 港元	孙志坚持股 80%、陈咏诗持股 20%	产品境外销售业务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冈山精工（中山）有限公司（“冈山精工”）	2005.10.09	8,000.00 万港元	香港冈山持股 100%	制冷配件生产、销售业务，目前从事业务的主要主体
中山市冈山铜业有限公司（“冈山铜业”）	2000.06.09	268.00 万元	陈咏诗持股 79%、孙志坚持股 21%	冈山精工设立后，业务逐步转至冈山精工，目前无实质经营，主要将其名下土地、房产提供给冈山精工使用
冈山精工（泰国）有限公司（“泰国冈山”）	2016.03.24	60,000.00 万泰铢	澳卡投资持股 99.9%、Tony Zhengquan Sun 持股 0.1%	泰国罗勇生产基地，主要从事制冷配件生产、销售
澳卡投资贸易（国际）有限公司（“澳卡投资”）	2016.02.15	300.00 港元	孙志坚 39%、陈咏诗 31%、Zachary ZhengYu Sun 10%、Tony Zhengquan Sun 20%	产品境外销售业务

2) 冈山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根据本所律师对冈山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坚、陈咏诗的访谈，查阅冈山公司提供的部分历史沿革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冈山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公司名称	股本及演变
冈山铜业（香港）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香港冈山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 港元，股权结构为孙志坚（80%）、陈咏诗（20%） 香港冈山成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冈山精工（中山）有限公司	（1）2005 年 10 月，冈山精工成立，注册资本 328 万港元，股东为冈山铜业持股 38%，香港冈山持股 62%； （2）2007 年 11 月，冈山精工的股东变更为香港冈山持股 100%； （3）2008 年 9 月，冈山精工注册资本增至 2,328.00 万港元，股东未发生变化； （4）2009 年 12 月，冈山精工注册资本增至 3,980.00 万港元，股东未发生变化； （5）2010 年 7 月，冈山精工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港元，股东未发生变化； （6）2013 年 4 月，冈山精工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港元，股东未发生变化。 2013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冈山精工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中山市冈山铜	（1）2000 年 6 月，冈山铜业成立，注册资本 268 万元，股权结构为孙志坚持股 67%、孙正宇持股 21%、李文持股 12%；



业有限公司	<p>(2) 2004年6月, 冈山铜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孙志坚持股79%、孙正宇持股21%;</p> <p>(3) 2005年5月, 冈山铜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陈咏诗持股79%、孙正宇持股21%;</p> <p>(4) 2014年12月, 冈山铜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孙志坚、陈咏诗各持股50%;</p> <p>(5) 2015年12月, 冈山铜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陈咏诗持股79%、孙志坚持股21%。</p> <p>2015年12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冈山铜业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p>
冈山精工(泰国)有限公司	<p>(1) 2016年3月, 泰国冈山成立, 注册资本为90,000,000泰铢, 股权结构为澳卡投资持股80%、冈山精工持股19.7%、Zachary ZhengYu Sun持股0.1%、赖伯章持股0.1%、李子美持股0.1%;</p> <p>(2) 2016年12月, 泰国冈山注册资本增至600,000,000泰铢, 股东未发生变化;</p> <p>(3) 2025年6月, 泰国冈山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澳卡投资持股99.9%、Tony Zhengquan Sun持股0.1%。</p> <p>2025年6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泰国冈山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p>
澳卡投资贸易(国际)有限公司	<p>(1) 2016年2月, 澳卡投资成立, 注册资本为100港元, 股权结构为陈咏诗持股51%、孙志坚持股39%、Zachary ZhengYu Sun持股10%;</p> <p>(2) 2024年5月, 澳卡投资注册资本增至300港元, 股权结构变更为孙志坚持股39%、陈咏诗持股31%、Tony Zhengquan Sun持股20%、Zachary ZhengYu Sun持股10%。</p> <p>2024年5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澳卡投资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p>

从冈山公司的历史沿革可知, 孙志坚、陈咏诗退出发行人后, 独立运营冈山公司, 系冈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志恒、萧卫莘、孙凌峰、发行人控股股东骏辉国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冈山公司持有任何权益。

(2) 冈山公司的经营场所

根据本所律师对冈山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坚、陈咏诗的访谈, 查阅冈山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冈山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场所
冈山铜业(香港)有限公司	RM B 16/F LOYONG COURT COMM BLDG, 212-220 LOCKHART R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湾仔骆克道212-220号洛洋阁商业大厦16楼B室)
冈山精工(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头镇同乐东路61号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中山市冈山铜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头镇同乐东路 61 号
冈山精工（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罗勇
澳卡投资贸易（国际）有限公司	RM B 16/F LOYONG COURT COMM BLDG,212-220 LOCKHART RD WANCHAI, HONG KONG（香港湾仔骆克道 212-220 号洛洋阁商业大厦 16 楼 B 室）

根据孙志坚、陈咏诗的确认，冈山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地为两处，一是中山生产基地，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同乐东路 61 号，厂区占地面积约为 43,853.6 平方米；二是泰国生产基地，位于泰国罗勇，厂区占地面积约为 22,000 平方米。除此之外，无其他生产基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位于佛山市、青岛市、墨西哥，与冈山公司不存在混用、互相租用、借用的情况。

（3）冈山公司的商标、专利、域名、软件著作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冈山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坚、陈咏诗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冈山公司拥有的主要商标、专利、域名、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1) 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冈山铜业		AOKA YAMA	16925177	第 06 类-金属材料	2016.07.14 - 2036.07.13	原始取得
2	冈山铜业		FJN	3599901	第 06 类-金属材料	2025.01.21 - 2035.01.20	原始取得

2) 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1	ZL 202121839128.9	一种电子膨胀阀的线圈装置	冈山精工	实用新型	2021.08.06	原始取得	10 年
2	ZL 202322260656.4	机械设备安装的小型电	冈山精工	实用新型	2023.08.22	原始取得	10 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磁阀					
3	ZL 202322108002.X	一种新型膨胀阀	冈山精工	实用新型	2023.08.07	原始取得	10年
4	ZL 202322405612.6	一种流体分流器	冈山精工	实用新型	2023.09.05	原始取得	10年
5	ZL 202121839353.2	一种电子膨胀阀的磁环和转子芯组件	冈山精工	实用新型	2021.08.06	原始取得	10年
6	ZL 201920902162.2	一种空调制冷系统的截止阀	冈山精工	实用新型	2019.06.15	原始取得	10年
7	ZL 201920910641.9	一种设置防误拆防松脱装置的空调器用的截止阀	冈山精工	实用新型	2019.06.15	原始取得	10年
8	ZL 202421646759.2	一种球阀	冈山精工	实用新型	2024.07.11	原始取得	10年
9	ZL 202422055785.4	空调截止阀	冈山精工	实用新型	2024.08.22	原始取得	10年
10	ZL 202421429522.9	一种压差自动调温混水阀	冈山精工	实用新型	2024.06.20	原始取得	10年
11	ZL 202322430747.8	一种便于安装固定的空调截止阀	冈山精工	实用新型	2023.09.07	原始取得	10年
12	ZL 202121770336.8	一种制冷和水暖系统的紧固螺母	冈山精工	实用新型	2021.07.30	原始取得	10年
13	ZL 202421537595.X	一种空调系统管路连接装置及空调系统截止阀	冈山精工	实用新型	2024.07.01	原始取得	10年
14	ZL 202322560085.6	一种电控球阀的密封机构	冈山精工	实用新型	2023.09.20	原始取得	10年
15	ZL 201920627137.8	一种空调用的截止阀	冈山精工	实用新型	2019.04.30	原始取得	10年
16	ZL 202322177555.0	一种高稳定性的电控球阀	冈山精工	实用新型	2023.08.14	原始取得	10年
17	ZL 202422055742.6	分体紫铜分流器	冈山精工	实用新型	2024.08.22	原始取得	10年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18	ZL 201920902135.5	一种防误拆防松脱装置	冈山精工	实用新型	2019.06.15	原始取得	10年
19	ZL 202422055769.5	紫铜分流器	冈山精工	实用新型	2024.08.22	原始取得	10年
20	ZL 201920960267.3	一种防误拆管接头装置	冈山精工	实用新型	2019.06.24	原始取得	10年
21	ZL 202121839126.X	一种电子膨胀阀	冈山精工	实用新型	2021.08.06	原始取得	10年
22	ZL 201210315546.7	空调制冷系统的截止阀	冈山精工、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发明	2012.08.31	原始取得	20年
23	ZL 202010819960.6	一种阀球自动移动加工打孔设备	冈山精工	发明	2020.08.14	受让取得	20年
24	ZL 201911198311.2	一种精密三通阀门气密性检测方法和设备	冈山精工	发明	2019.11.29	受让取得	20年

3) 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冈山精工	gangshan.com	粤 ICP 备 19088105 号-1	2019.07.31

4)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冈山精工	GSJG 激光加工机数控系统软件	2010SR042341	2010.08.18
2	冈山精工	GSJG 数控钻铣机控制软件	2010SR041772	2010.08.16
3	冈山精工	GSJG 数控雕刻机运动控制系统	2010SR041771	2010.08.16
4	冈山精工	GSJG 数控冲床送料控制系统	2010SR041769	2010.08.16
5	冈山精工	GSJG 数控机床伺服电机控制系统	2010SR041745	2010.08.16
6	冈山精工	GSJG 企业零件清单管理系统	2010SR041768	2010.08.16

经与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商标、专利、域名、软件著作权进行比对，并经孙志坚、陈咏诗确认，冈山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域名、软件著作权与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的前述无形资产不存在混用、互相授权使用、互相转让的情形。

(4) 冈山公司的银行账户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孙志坚、陈咏诗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孙志坚、陈咏诗控制的主要企业不存在与恒基金属及其子公司混用银行账户、财务人员混同、共用财务系统、服务器相互连通、会计凭证共同管理等情形。

(5) 冈山公司的人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孙志坚、陈咏诗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冈山公司员工人数约为 700 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共用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交叉任职、兼职，在双方公司提供服务、领取薪酬、缴纳社会保障费用的情况，不存在代对方发放薪酬、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代垫人员成本的情况。

(6) 冈山公司的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客户、供应商情况

1) 冈山公司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及产品技术情况

冈山公司主要产品类型、技术路径、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类别	产品技术路径	产品应用领域
截止阀	产品需锻造、机械加工和装配等工艺	空调为主
电磁阀	产品需锻造、机械加工和装配等工艺	空调为主
电控球阀	产品需锻造、机械加工和装配等工艺	空调为主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冈山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坚、陈咏诗的访谈，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函证，以及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冈山公司主要产品为截止阀、电磁阀、电控球阀，管件领域涉及少量铜管业务，不存在铝管管件业务，阀门为其主要产品，发行人产品以管件为主，冈山公司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各有侧重。冈山公司与发行人的产品虽然均涉及阀门、管件等制冷配件，并且类似产品的技术路径存在相似之处，但双方产品涉及的工艺及技术均各自独立开发，不存在共用、互相授权使用、互相转让相关工艺、技术的情况，不存在互相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况，发行人与冈山公司的研发人员亦各自独立，不存在混用的情况。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2) 冈山公司拥有的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认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证书状态	持证主体
1	排污许可证	914420007811532876001T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06-11	2030-06-10	有效	冈山精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044103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3-04-26	2026-05-04	有效	冈山精工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20151319836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5-07	2026-04-25	有效	冈山精工
4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5-10-09	-	有效	冈山精工
5	排污许可证	91442000724376062R001P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09-10	2026-09-09	有效	冈山铜业

冈山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认证,不存在与发行人混用的情况,发行人与冈山公司经营资质各自独立。

3) 冈山公司客户、供应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冈山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坚、陈咏诗的访谈,以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函证,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查询,冈山公司主要业务为向空调整机厂提供空调配件,主要产品以阀门产品为主,冈山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空调整机厂;冈山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黄铜、紫铜等大宗材料,冈山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黄铜、紫铜等大宗材料生产或经销商。

综上所述,冈山公司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重合情况,冈山公司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的名称及交易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性质	交易内容
1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	截止阀、接头螺母等
2	开利集团	客户	球阀
3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铜管配件
4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未明确回复具体交易内容



序号	公司名称	性质	交易内容
5	宏源地能热泵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客户	截止阀
6	Fujine Sangyo Co Ltd	客户	接头螺母、铜管件及 阀门
7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客户	未明确回复具体交易 内容
8	松下电器全球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	接头螺母类
9	珠海市金品创业共享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四通阀及少量截止阀
10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客户	接头螺母类
11	三菱重工海尔（青岛）空调机有限公司	客户	接头螺母类
12	博世集团	客户	截止阀
13	广东龙丰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供应商	紫铜管、紫铜棒
14	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紫铜管
15	佛山市兆鸿铜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未明确回复具体交易 内容
16	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	供应商	紫铜管
17	佛山市致峰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紫铜管
18	佛山市顺德区千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螺母、黄铜管
19	中山市泰合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	纸箱
20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焊料
21	佛山市峻扬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锻造阀体
22	广东瑞福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O 型圈
23	广钢气体（广州）有限公司	供应商	液氮液氧
24	吉林省合信汽配有限公司	供应商	气门芯
25	承德三昌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O 型圈
26	佛山市尚焮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防尘帽
27	佛山市臻耐机电有限公司	供应商	量具
28	佛山市安工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设备及锻压加工阀体

经核查，冈山公司与发行人均设置了独立的采购和销售部门，建立了相互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采购和销售人员不存在混用的情况，虽然存在重叠的供应商和客户，但均系独立开发，不存在共用、提供、转移销售、采购渠道，共同开发客户、共同选定供应商、统一议价，借用对方名义进行销售、采购，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一方以提高、压低采购价格或其他方式使得另一方受益、受损，通过区域划分、客户划分等协议安排方式分割市场或其他可能导致双方利益输送的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2、冈山公司业务与发行人是否有替代性或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冈山公司与发行人均主要从事制冷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双方生产的管件、阀门等产品具有一定的替代性、竞争性，亦涉及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况。但如前所述，公司与冈山公司均独立经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冈山公司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2年至2025年，公司与冈山公司发生的交易均系市场化交易行为，定价公允，并且涉及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让渡的情形。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

冈山公司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系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与冈山公司虽存在竞争性业务，但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范未来与公司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骏辉国际承诺如下：“一、承诺方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控股股东的职责，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或身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方、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承诺方、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一）如承诺方、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公司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承诺方、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方、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承诺方、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方将向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六、本承诺函自承诺方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诺方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志恒（孙凌峰代）、孙凌峰、萧卫苹承诺如下：“一、承诺方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的职责，不利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身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方、承诺方及近亲属（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方、承诺方及近亲属（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一）如承诺方、承诺方及近亲属（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公司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承诺方、承诺方及近亲属（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方、承诺方及近亲属（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承诺方、承诺方及近亲属



（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方将向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六、本承诺函自承诺方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诺方被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核查程序】

（1）查阅顺纺海棉厂、民政五金厂、恒基有限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解除挂靠的相关文件、孙志坚退出的相关协议、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其他资料；

（2）查阅发行人股权代持涉及的相关协议、股东签署的确认文件等资料；

（3）查阅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历次出资涉及的验证报告、出资凭证、资金流水等出资证明文件；

（4）查阅代持期间未分配利润明细账；

（5）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权代持事项，访谈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并取得访谈记录、调查表和确认函；

（6）查阅股权代持期间，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文件，以及涉及股权代持的实际股东孙志恒（孙凌峰代）、陈林初、孙志坚出具的关于代持期间历次表决情况的确认函；

（7）查阅孙志坚退出前，恒基有限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8）查阅孙志坚、陈咏诗出具的关于完全退出恒基有限，不存在代持情况的确认文件；

（9）通过冈山精工官方网站、企查查、泰国商业发展部（Department of Business Development, DBD）官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工信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网站，网络查询冈山公司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历史沿革情况、主要经营场所、商标、专利、域名、软件著作权等；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10) 取得冈山公司提供的部分历史沿革资料、土地使用权资料，访谈冈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孙志坚、陈咏诗，确认冈山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主要经营场所、资产、人员、财务、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技术路径、客户、供应商、经营规模等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11) 将冈山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主要经营场所、资产等信息与发行人上述信息进行比对，确认发行人与冈山公司是否相互独立运作；

(1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3) 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同业竞争专项询证函，识别重叠客户、供应商，并对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14) 实地走访冈山公司，并访谈冈山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坚、陈咏诗，向其确认网络公开资料披露的冈山公司客户、供应商情况，并向其提供发行人2022年度至2025年度各期前三十大客户、供应商清单，现场逐一确认冈山公司与上述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同时向其了解冈山公司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的定价方式及价格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历史股东股权代持期间涉及的入股资金来源、代持关系证明文件、出资资金流转凭证均与股东之间的代持关系相匹配；

(2) 股权代持解除前，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由相关名义股东进行表决，表决内容均已获得实际股东的确认，该等情形不会影响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3) 恒基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解除，解除过程合法合规，各方之间未就该等股权代持事宜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4) 孙志坚系真实退出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



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公司与冈山公司均独立经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公司与冈山公司虽存在竞争性业务，但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其他财务问题

(1)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有效性。请发行人：①逐项说明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报告期内及期后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②说明客户集团统一结算、关联方付款对应客户、付款时点及金额、代付方身份、回款资金来源等，第三方回款对应收入是否真实。

(2) 关于第三方借款。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曾向保胜公司提供借款，目前部分款项仍未归还。请发行人：①说明保胜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实控人、公司地址、主营业务及经营规模等，该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 2012 年至 2013 年，恒基有限及相关人员向保胜公司提供借款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保胜公司借款用途，恒基有限借款是否流向发行人及关联方及其相关人员。③说明恒基有限受让实控人等保胜公司债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债权转让是否经过评估，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说明恒基有限在受让债权后，向萧卫莘等人支付款项的原因、性质及合规性，是否实质为恒基有限代向相关人员支付借款、是否构成资金占用。④说明发行人对保胜公司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计提时及目前该公司的偿付能力，发行人是否采取诉讼等追偿债务措施。⑤说明孙志恒（孙凌峰代）、何坤成签署《确认函》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或可撤销。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问题回复】

1、【核查内容】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一) 说明保胜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实控人、公司地址、主营业务及经营规模等，该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保胜公司的基本情况

(1) 保胜公司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

经保胜公司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保胜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保胜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557345460T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山居委会德发路5号四楼401
法定代表人	陈旺全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对外提供担保及投融资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5日
经营期限	2010年7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陈旺全 经理：何娟红 监事：罗柱枝

(2) 保胜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保胜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佛山市顺德区精气神贸易有限公司	6.00	60.00
2	佛山市顺德区新旺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其中，佛山市顺德区精气神贸易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刘智敦、潘永坚，分别持股 51%、49%；佛山市顺德区新旺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



股东为陈旺全、罗新泳，分别持股 50%、50%。

经保胜公司确认，保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梁胜光。保胜公司穿透到最终自然人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
1	梁胜光	26.67
2	朱健全	26.67
3	罗柱枝	26.66
4	陈旺全	10.00
5	罗新泳	10.00
合计		100.00

(3) 保胜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规模

经保胜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网络核查，保胜公司原主要从事担保及对外投融资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对外催收款项外，已无实质经营。

2、保胜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主体的资金流水，访谈借款人萧卫苹、萧志海、何坤成，并经保胜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保胜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二) 说明 2012 年至 2013 年，恒基有限及相关人员向保胜公司提供借款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保胜公司借款用途，恒基有限借款是否流向发行人及关联方及其相关人员

1、2012 年至 2013 年，恒基有限及相关人员向保胜公司提供借款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萧卫苹、何坤成、萧志海、梁胜光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孙志恒与保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梁胜光等人同为佛山市企业家，相识多年。2011年至2012年期间，因保胜公司资金周转需要，梁胜光向孙志恒提出向保胜公司提供借款请求，考虑到保胜公司愿意支付利息，并且保胜公司的股东亦同意提供担保，基于与保胜公司股东之间多年的信任关系，2012年初，恒基有限向保胜公司提供借款2,000万元，孙志恒向保胜公司提供借款1,200万元。恒基有限及孙志恒提供借款后，保胜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能按期支付利息，进一步加深各方信任，借款到期后，恒基有限及孙志恒均同意延续上述借款，此后，2012年至2013年期间，保胜公司因经营需要资金时，孙志恒、何坤成、萧卫苹、萧志海等人亦陆续向保胜公司提供借款以获取收益。因此，恒基有限及相关人员向保胜公司提供借款系建立在信任关系基础上并为获取投资收益，具备商业合理性。

2、保胜公司借款用途，恒基有限借款是否流向发行人及关联方及其相关人员

根据借款支付及借款使用相关凭证及流水，恒基有限及相关人员向保胜公司提供的借款的流向及用途列示如下：

出借方名称/ 姓名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及流向		
		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最终使用方
恒基有限、孙志恒、何坤成、萧卫苹、萧志海	6,060.00 (注)	偿还借款本息	1,560.00	18名自然人
		向项目提供融资	4,500.00	5名自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注：萧卫苹向保胜公司合计借款160万元，后保胜公司于2014年12月归还20万元；萧志海向保胜公司合计借款100万元，后保胜公司于2014年4月归还50万元。

恒基有限及相关人员向保胜公司提供的借款主要用于向项目提供融资或偿还借款本息，相关款项的最终使用方均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及其相关人员，因此，上述借款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及关联方及其相关人员的情况。

(三) 说明恒基有限受让实控人等保胜公司债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债权转让是否经过评估，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说明恒基有限在受让债权后，向萧卫



莘等人支付款项的原因、性质及合规性，是否实质为恒基有限代为向相关人员支付借款、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1、恒基有限受让实控人等保胜公司债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债权转让是否经过评估，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2016年，恒基有限向保胜公司催收借款期间，了解到保胜公司提供7,000万元融资的位于某国家4A级景区附近的房地产项目即将对外销售，保胜公司愿意以该项目收回款项向恒基有限及相关人员还款，恒基有限经考察后了解到该项目为当地政府重点项目，近期即将对外公开销售，项目销售前景尚好，还款资金来源有保障，考虑到统一催收更为方便，故恒基有限以借款本金加对应利息的价格受让了相关人员的债权。因恒基有限本次受让的债权均因借款产生，交易价格为本金及约定的利息，因此本次债权转让未进行资产评估。本次债权受让对价为债权本金加对应利息，交易定价公允。

2、恒基有限在受让债权后，向萧卫莘等人支付款项的原因、性质及合规性，是否实质为恒基有限代为向相关人员支付借款、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恒基有限受让债权后，因债权已到期，萧卫莘、萧志海有对外支付资金需求并向恒基有限要求支付债权转让价款，因此，恒基有限向萧卫莘支付债权受让对价合计160.25万元、向萧志海支付债权受让对价合计56.68万元。

恒基有限当时的股东骏辉国际及骏辉国际的各股东均已确认，其知悉并认可恒基有限受让上述债权并向萧卫莘、萧志海支付受让债权对价事宜，对上述事项无异议、争议或纠纷，因此，恒基有限向萧卫莘、萧志海支付款项系基于受让债权的协议，并已取得恒基有限当时的股东认可，具备合规性。

如前所述，在恒基有限受让债权时，保胜公司还款资金来源为其提供融资的房地产项目的回款，且保胜公司的财务状况亦未出现重大风险。此后，2018年初，保胜公司与上述债务人达成以房产抵债协议，抵债房产价值合计约为1.83亿元。保胜公司随后向恒基有限提出以上述房产抵债的还款方案，因上述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恒基有限倾向于现金还款，未接受该以物抵债方案，



希望待房产变现后由保胜公司以现金方式还款。因此，恒基有限受让债权时，保胜公司具备还款能力，恒基有限向萧卫莘、萧志海支付款项的性质为受让债权的对价，而非代为向相关人员支付借款，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5 年末，考虑到保胜公司的财务状况相较于恒基有限受让债权时已发生根本变化，并且仍未向发行人偿还上述借款，为进一步维护发行人利益，2025 年 12 月，萧卫莘、萧志海已经将恒基有限向其支付的上述款项返还给公司，并确认自愿放弃向发行人主张上述款项偿还的权利，发行人仍有权向保胜公司全额追索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如发行人取得保胜公司或保证人偿还的款项，可以优先用于冲抵保胜公司欠付发行人的债务及相关费用。二人承诺，其放弃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撤销并不可恢复。

（四）说明发行人对保胜公司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计提时及目前该公司的偿付能力，发行人是否采取诉讼等追偿债务措施

1、发行人对保胜公司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计提时及目前该公司的偿付能力

2019 年，恒基有限了解到保胜公司前述抵债房产因土地性质问题一直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无法对外销售变现，同时保胜公司提供融资的其他项目也出现重大款项无法按期收回的情况，其经营出现风险。保胜公司的担保人也因其涉及多起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因此，恒基有限基于上述情况，判断保胜公司已无偿付能力，预计收回相关款项的可能性较低，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借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保胜公司已无实质经营，上述对外融资款项仍未收回，相关担保已过担保期限，保胜公司仍不具备偿付能力。

2、发行人是否采取诉讼等追偿债务措施

2022 年 6 月，恒基有限拟以诉讼的方式追回上述借款，并聘请了诉讼代理律师，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恒基有限与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保胜公司及担保人签署的协议书产生的保证期间已过，因此即使提起诉讼也可能无法使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律师建议恒基有限与保胜公司及担保人重新签订《协议书》，明确约定保证期间的具体时间，随后再进一步主张权利。根据律师的法律意见，恒基有限此后持续与原担保人协商续签担保协议事宜，但一直未能协商成功。因保胜公司目前财务状况不佳，通过诉讼方式追回欠款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自 2022 年后除按时催讨欠款外，未再采取诉讼等措施追讨欠款。

(五) 说明孙志恒（孙凌峰代）、何坤成签署《确认函》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或可撤销

1、孙志恒（孙凌峰代）、何坤成签署《确认函》的具体情况

由于保胜公司经营情况不佳，为保护公司利益，孙志恒（孙凌峰代）、何坤成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共同签署了《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1) 自愿放弃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起基于《协议书》（2016 年 8 月 30 日，孙志恒、何坤成、萧卫莘、萧志海、恒基有限、保胜公司共同签署的由恒基有限受让孙志恒、何坤成、萧卫莘、萧志海对保胜公司债权的协议，下同）产生的向恒基金属主张合计三千八百万元本金包括相关利息及其他费用等款项偿还的权利；

(2) 孙志恒、何坤成对于上述权利的放弃，不影响恒基金属基于《协议书》及后续相关协议对保胜公司主张债权的权利，恒基金属仍有权向保胜公司全额追索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并可以自愿选择是否主张该等权利；

(3) 如恒基金属因孙志恒、何坤成上述债权取得保胜公司或其保证人偿还的款项，可以优先用于冲抵保胜公司欠付恒基金属债务及利息本金，如有剩余需向孙志恒、何坤成偿还。

2、《确认函》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或可撤销

孙志恒（孙凌峰代）、何坤成签署的《确认函》不存在恢复条款，亦不存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

为进一步明确《确认函》的不可撤销及不可恢复性，2026年1月7日，孙志恒（孙凌峰代）及其配偶萧卫苹，何坤成及其配偶潘少玲出具补充确认函，确认如下：

（1）《确认函》是确认人完全自愿做出，确认人完全理解并清楚知悉《确认函》出具的法律后果，不存在重大误解、欺诈、胁迫、显失公平等情形；

（2）无论恒基金属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成功，《确认函》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撤销并不可恢复；

（3）若确认人违反已做出的《确认函》或《补充确认函》导致恒基金属的任何损失，均由其无条件向恒基金属赔偿。

（4）《确认函》及《补充确认函》自作出之日起立即生效并不可撤销，不可恢复。

因此，孙志恒（孙凌峰代）、何坤成出具的《确认函》意思表示真实，内容明确，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恢复条款或法定可撤销情形，合法有效，对孙志恒、何坤成具有法律约束力。

2、【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网络核查了保胜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精气神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新旺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了解保胜公司工商登记股东、主营业务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2）查阅公司及相关自然人与保胜公司针对借款事宜签署的相关借款协议；

（3）查阅公司及相关自然人向保胜公司提供借款及借款接收方使用借款的相关凭证、资金流水，了解借款流向及用途；

（4）查阅公司向萧卫苹、萧志海支付受让债权款项，以及萧卫苹、萧志海



向公司返还上述款项的相关凭证；

(5) 访谈相关借款方、保胜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发行人及保胜公司确认文件，了解保胜公司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基本情况，保胜公司借款及恒基金属受让债权的背景、原因，借款流向，保胜公司还款能力及担保方担保能力，保胜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关联方的关系等事项；

(6) 查阅保胜公司与其债务人签署的以物抵债协议，网络查询保胜公司对外提供融资的房地产项目以及抵债房产的相关情况，实地查看抵债房产目前状况；

(7) 网络查询保胜公司相关担保人涉诉情况；

(8) 查阅律师出具的《关于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保胜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初步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服务方案》；

(9) 查阅孙志恒（孙凌峰代）、何坤成、萧卫莘、萧志海签署的放弃向恒基金属主张偿还借款的确认函及补充确认函；

(10) 查阅骏辉国际及其股东签署的关于对受让保胜公司债权事项无异议的确认文件。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保胜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恒基有限及相关人员向保胜公司提供的借款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及关联方及其相关人员的情况；恒基有限向萧卫莘、萧志海支付款项的性质为受让债权的对价，而非代为向相关人员支付借款，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对保胜公司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充分，具备合理性；孙志恒（孙凌峰代）、何坤成签署的《确认函》不存在恢复条款或法定可撤销情形，合法有效，对孙志恒、何坤成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其他问题

(1) 关于控制权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孙志恒、孙凌峰、萧卫苹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2021年1月，孙志恒因伤昏迷，2021年5月，法院宣告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孙凌峰为孙志恒监护人。三人于2023年10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安排。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过程、主要内容、有效期限、相关主体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分工及作用、股份限售安排、减持计划，以及其他亲属的持股和任职情况、家庭内部关于股份分配的后续安排（如有）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控制权能否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治理僵局或控制权变动。

(2) 房产瑕疵及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部分自建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12,516.89 平方米，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在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11.97%。②发行人以自有划拨性质用地及地上房产对外出租，实际用于养老院经营。③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手续补办的进度，是否涉及违建及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前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不利影响。②说明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建设房产的过程，结合法律规定、目前已取得证明的内容及出具主体的适格性等，进一步说明对该划拨用地使用的合规性。③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9 社保、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社保公积金补缴对发行人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方案，并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问题回复】

1、【核查内容】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一）关于控制权稳定性

1、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过程、主要内容、有效期限

（1）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过程

自2004年4月，孙志恒、萧卫华、孙凌峰共同持有骏辉国际60%股权以来，在骏辉国际层面三人即保持一致行动，系骏辉国际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004年12月，骏辉国际成为发行人前身恒基有限的控股股东，自此，三人通过骏辉国际对恒基金属实施控制。2021年，孙志恒因伤昏迷，被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法院判决孙凌峰为孙志恒的监护人，为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安排，保证恒基金属控制权持续、稳定，2023年10月31日，孙志恒、孙凌峰、萧卫华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有效期限

主要事项	具体内容
协议主要内容	<p>1、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对于需要经骏辉国际/恒基金属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均应当采取一致行动；在向骏辉国际/恒基金属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召集权、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及其他股东/董事权利时均应当保持充分一致。</p> <p>2、如协议任一方将所持有的骏辉国际全部或部分股份、未来可能直接持有的恒基金属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的，协议其他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其他方均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按照转让时各自持有的骏辉国际股份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p> <p>3、如协议一方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转让方应当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如果转让方提出的减持方案不符合上述减持方式要求或优先购买权无法通过上述减持方式实现时，则转让方应当放弃本次减持。</p> <p>4、如其他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拟转让股份一方可以自行选择以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减持。</p> <p>5、协议生效后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加对恒基金属的持股，则新增部分亦按照协议的约定执行。</p>
意见不一致时的纠纷解决机制	<p>就有关恒基金属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在骏辉国际股东大会、骏辉国际及恒基金属董事会上行使股东、董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时，应先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相关股东、董事权利。如各方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的意见出现分歧时，各方应就该等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照孙凌峰的意见作为最终统一意见，确保一致行动。</p>
有效期限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直至任两方不再持有骏辉国际或恒基



股份的股份为止。

2、相关主体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分工及作用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历史股东签署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孙志恒在昏迷前一直担任骏辉国际的董事职务，同时长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全面领导骏辉国际及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参与骏辉国际及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孙志恒昏迷后，孙凌峰为骏辉国际董事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全面领导骏辉国际及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参与骏辉国际的重大经营决策，孙凌峰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定发行人经营发展目标，主持董事会工作，组织讨论和决定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萧卫莘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已于 2025 年 7 月卸任）通过董事会议案审议等方式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孙志恒、萧卫莘、孙凌峰按照各自分工履职，重大事项共同协商，2022 年至 2025 年未发生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分歧事项。

3、股份限售安排、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骏辉国际、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孙凌峰代）、孙凌峰、萧卫莘已出具《关于所持广东恒基金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广东恒基金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份限售安排

①公司控股股东骏辉国际已出具《关于所持广东恒基金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



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二、若发行人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三、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四、如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五、本公司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孙凌峰代）、萧卫莘出具《关于所持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



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二、若发行人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三、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四、如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五、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凌峰出具《关于所持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离职、职务变更等原因放弃



履行上述承诺。二、若发行人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四、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五、如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六、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份减持计划

①公司控股股东骏辉国际已出具《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在法律规定及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发行人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减资等导致本公司



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3、本公司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前将提前将本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公司如违反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并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进行公开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实际控制人孙志恒（孙凌峰代）、孙凌峰、萧卫莘已出具《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在法律规定及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发行人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减资等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3、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前将提前将本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如违反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并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进行公开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其他亲属的持股和任职情况（如有）、家庭内部关于股份分配的后续安排及家庭内部关于股份分配的后续安排（如有）

（1）其他亲属的持股和任职情况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全体直接及间接股东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行政人事经理等主体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不存在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的情况。

（2）家庭内部关于股份分配的后续安排（如有）

2023年11月27日，孙志恒、萧卫莘之子孙凌峰、孙霆峰、孙铭峰签署《放弃继承承诺函》，针对孙志恒持有的恒基金属股份，承诺如未来触发或可能触发任何形式下的继承、承继，或其他任何形式，使得全部或任一承诺方可能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新增取得恒基金属的股份，承诺方均自愿放弃该等股权或股份的继承或承继，由三位承诺方之母亲萧卫莘全额继承或承继，并配合萧卫莘履行该等事项下涉及的所有转移程序（如有）。上述承诺自签署后长期有效，如未来可能触发继承、承继时判定应适用的法律的相关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冲突，以上述承诺内容为准。

5、公司控制权能否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治理僵局或控制权变动

（1）公司控制权能否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

①孙志恒（孙凌峰代）、孙凌峰、萧卫莘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

②孙志恒、萧卫莘之子孙凌峰、孙霆峰、孙铭峰已经签署《放弃继承承诺函》，放弃对孙志恒所持恒基金属股份的继承权，由萧卫莘全额继承，同时《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长期有效，直至任两方不再持有骏辉国际或恒基



金属的股份为止，协议生效后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加对恒基金金属的持股，则新增部分亦按照协议的约定执行，因此，未来如出现萧卫莘对孙志恒所持恒基金金属股份的继承事项，不会导致《一致行动协议》无效，亦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减少；

③孙志恒、萧卫莘、孙凌峰三人合计持有骏辉国际 60%股份，并共同通过骏辉国际控制发行人 87.98%股份，如本次发行新股 1,95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份亦达到 65.98%，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 50%；

④骏辉国际、孙志恒（孙凌峰代）、孙凌峰、萧卫莘已签署了《关于所持广东恒基金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广东恒基金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在公开发行后可预期期限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并孙凌峰担任董事的本届董事会任期至 2028 年 7 月，可以连选连任，预计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仍会继续担任公司重要职务。

综上，公司控制权能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

(2)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治理僵局或控制权变动

①如前所述，孙志恒（孙凌峰代）、孙凌峰、萧卫莘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同时《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有关恒基金金属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在骏辉国际股东大会、骏辉国际及恒基金金属董事会上行使股东、董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时，应先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相关股东、董事权利。如各方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的意见出现分歧时，各方应就该等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照孙凌峰的意见作为最终统一意见，确保一致行动。

2022 年至 2025 年，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未发生公司治理僵局。除回避表决事项外，孙凌峰、孙志恒、萧卫莘在公司董



事提名、高管任命、董事会及股东会的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一致意见，自协议签署至今，一致行动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导致公司治理出现僵局的情况。

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恒基金属股份，以及实际控制人所持骏辉国际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情形。

③发行人其他股东喻继江、萧志海、佛山雄果利、佛山能宽已出具确认函，均确认：孙志恒、萧卫莘、孙凌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喻继江、萧志海、佛山雄果利、佛山能宽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自确认函签署之日起，其不会单独或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以谋求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制权在 2022 年至 2025 年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可预期的时间内可以保持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治理僵局或控制权变动的情形。

（二）关于房产瑕疵及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影响

1、说明公司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手续补办的进度，是否涉及违建及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前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1）公司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手续补办的进度

因未履行报建手续，发行人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黄圃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产业园科苑三路 16 号的厂区内存在部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分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主要为产成品仓库、员工食堂等辅助性用房，建筑面积合计 12,516.89 平方米，占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在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11.96%，均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因相关房产建设不符合办理规划、施工等手续的条件，已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2) 是否涉及违建及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前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第六十四条规定，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发行人前述房产未履行报建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信用广东网站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年至2025年，发行人不存在房产建设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形。

针对上述未办理报建手续及产权证书的房产，2025年12月31日，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文件，确认：

“1、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金属”）系本单位管辖区域内企业，本单位对辖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事项具有行政执法权。

2、恒基金属厂区内存在约12,516.89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因未办理建设手续而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主要为产成品仓库、员工食堂等辅助性用房，恒基金属主营业务所使用的厂房均系合法建设并取得产权证书，其建设/使用上述辅助性用房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鉴于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均位于恒基金属厂区内部，属于辅助性用房，未占用他人或公共用地，未妨碍城市交通或公共安全，亦未对容桂街道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恒基金属继续按现状使用，我单位不会对上述房产进行拆除或对恒基金属进行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在用资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或其下属控制的子公司在用资产瑕疵事项导致公司或其下属控制的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责令改正或强制拆除相关建筑物等行政处罚，或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或承租上述相关房产或其他资产而遭受任何损失的，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停工损失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确保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并不会因此给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相关房产未履行报建手续的行为根据相关法规存在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是，鉴于发行人上述相关房产均系辅助性用房，可替代性强，并有权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建设、使用相关未履行报建手续的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不会对上述房产进行拆除或对恒基金属进行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资产瑕疵事项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面临的法律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建设房产的过程，结合法律规定、目前已取得证明的内容及出具主体的适格性等，进一步说明对该划拨用地使用的合规性

(1) 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建设房产的过程

根据顺德区容桂街道四基社区居委会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签署的《房地产买卖合同》、相关付款凭证、发行人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四基社区居民委员会长业路 37 号的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原系顺德区容桂街道四基社区居委会拥有的资产，在发行人取得前，土地性质即为划拨用地，相关房产已建设完成，发行人于 1997 年通过购买的方式取得上述划拨土地及房产，后于 2006 年办理完成登记手续。目前，针对上述划拨土地及房产，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 0185705 号不动产权证书。

(2) 结合法律规定、目前已取得证明的内容及出具主体的适格性等，进一步说明对该划拨用地使用的合规性

① 发行人划拨用地使用的合规性

2022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自身未使用上述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土地及房产已出租给恒善养老用于经营养老院。公司出租的划拨土地面积为 2,830.90 平方米，已取得的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71,164.59 平方米，划拨土地面积占公司已取得的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为 3.98%，占比较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根据《划拨用地目录（2025 年修订）》，“二、严格限制以划拨方式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本目录，确需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的，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建设单位提出或者同意以有偿方式使用土地的，应当依法采取出让、租赁等方式提供”。

发行人在未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情况下将上述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出租给恒善养老用于从事营利性养老业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的规定，亦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2025 年修订）》规定的土地用途。

②适格主体出具的证明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136 号），省人民政府决定将部分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调整由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其自身名义行使，实行综合行政执法。

2021 年 1 月 26 日，佛山市人民政府下发《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佛府〔2021〕2 号），公告了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镇街名单，以及调整由镇街以其名义行使的综合行政执法类权力事项目录。根据上述名单及目录，发行人所在的容桂街道办事处属于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镇街，对于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限下放



给了乡镇街道行使。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具备土地使用权出租管理相关执法权限，其针对相关事项出具证明文件具备适格性。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确认函，针对上述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主管部门从未对发行人作出过行政处罚，发行人可暂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及房屋，并且主管部门不会对发行人取得及使用上述划拨土地及房屋的情况予以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出租给恒善养老用于从事营利性养老业务，不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规定，但是，相关土地及房产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用房，出租土地面积占发行人已取得的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比例较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作为适格主体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主管部门从未对发行人作出过行政处罚，发行人可暂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及房屋，并且主管部门不会对发行人取得及使用上述划拨土地及房屋的情况予以处罚。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上述事项遭受的损失。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9 社保、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社保公积金补缴对发行人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方案，并揭示相关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9 社保、公积金缴纳”，“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员工情况”之“3、员工社会保障情况”中对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未缴纳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种类	员工人数 ①	超龄/ 退休返 聘员工 人数②	中国香港 籍/中国 台湾籍/ 外籍员工 人数③	应缴人 数④=① -②-③	实缴 人数 ⑤	应缴未 缴人数 ⑥=④- ⑤	实缴比例 ⑦=⑤/④
2025.12.31	社会保 险	1,575	74	32	1,469	1,468	1	99.93%
	住房公 积金		74	32	1,469	1,451	18	98.77%
2024.12.31	社会保 险	1,488	68	15	1,405	1,393	12	99.15%
	住房公 积金		67	15	1,406	1,355	51	96.37%
2023.12.31	社会保 险	1,342	69	4	1,269	1,257	12	99.05%
	住房公 积金		68	4	1,270	1,219	51	95.98%

其中，应缴未缴人员的未缴纳原因汇总如下：

单位：人

时间	种类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	其他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	其他（注）
2025.12.31	社会保 险	1	-	-	-
	住房公 积金	1	-	17	-
2024.12.31	社会保 险	7	3	-	2
	住房公 积金	11	1	30	9
2023.12.31	社会保 险	6	3	-	3
	住房公 积金	7	-	38	6

注：其他原因主要包括公司未及时为部分员工办理增员，后续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因个别员工长期请假暂停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个别员工因新入职无法当月办理增员原因外，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已达到 99%以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个别员工因（1）新入职无法当月办理增员，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



(2) 因临近退休年龄、不愿降低实发工资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等特殊原因外，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已达到 90%以上。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对发行人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方案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和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	18.65	27.59	19.43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4.94	7.45	11.31
扣非归母净利润	11,659.84	11,357.50	8,936.48
占比	0.20%	0.31%	0.3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扣非归母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如被有权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按照上述规定，用人单位存在未按期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形的，主管部门会先要求用人单位进行补缴，在未按要求进行补缴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可能会面临主管部门的处罚，因此，公司因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无违法违规



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山东网站下载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走访发行人劳动人事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被要求补缴或追偿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金，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将无条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法律风险”之（二）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中对相关风险揭示如下：

“（二）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来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追责的风险。”

2、【核查程序】

（1）关于控制权稳定性的核查程序

- 1) 查阅骏辉国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核实实际控制人孙志恒、萧卫苹、孙凌峰入股骏辉国际的情况以及骏辉国际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 2) 查阅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核实协议主要内容；
- 3) 查阅中国香港律师针对骏辉国际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历史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核实孙志恒昏迷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
- 4)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5 年内的三会文件，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
- 5)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骏辉国际、实际控制人孙志恒（孙凌峰代）、孙凌峰、萧卫苹出具的《关于所持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的承诺函》《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减持计划；

6) 查阅发行人全体直接、间接股东签署的调查表、确认函，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及间接股东、发行人行政人事主管等主体，确认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7) 查阅孙凌峰、孙霆峰、孙铭峰签署的《放弃继承承诺函》，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庭内部关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配的后续安排；

8)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网络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等网站，了解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他项权利、冻结情况；

9) 查阅发行人其他股东喻继江、萧志海、佛山雄果利、佛山能宽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以及不谋取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函。

(2) 关于房产瑕疵及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影响的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土地、房产购买、出让、租赁合同，付款凭证，固定资产清单等土地、房产相关资料；

2) 实地查看发行人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黄圃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产业园科苑三路 16 号厂区内的房产，确认房产相关用途；

3) 实地查看发行人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的实际使用情况；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比对确定未缴纳人员情况并确认未缴纳的原因；

5) 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6) 访谈发行人所在地城建、自然资源、劳动人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5 年是否涉及房屋建设、土地管理、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相关处罚、投诉、举报事项；

7) 取得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

8) 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针对发行人瑕疵房产、取得及使用划拨地事项出具的确认或证明文件；

9)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承担发行人资产瑕疵可能遭受损失、劳动人事相关事项可能遭受损失的承诺函。

3、【核查意见】

(1) 关于控制权稳定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制权在可预期的时间内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治理僵局或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2) 关于房产瑕疵及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影响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厂区内部分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因未履行报建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但主管部门已确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上述房产进行拆除或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资产瑕疵事项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面临的法律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取得并对外出租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事项，不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规定，但发行人已取得适格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不会对发行人予以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上述事项遭受的损失。因此，发行人取得并对外出租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事项不会对发行人



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9 社保、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社保公积金补缴对发行人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方案，并揭示相关风险。

五、《审核问询函》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额一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额一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泰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6)0500349号《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分别为11,659.84万元、11,357.50万元、8,936.48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经查验，中审众环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二）、（三）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4、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骏辉国际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 81,440.5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9,5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22,425,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目前总股本为 5,85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计 5 名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股本总额的 25%（最终股东人数、发行数量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之规定。

4、根据中泰证券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公司归属于所有者的股东权益规模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因素综合判断，预计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



别为 11,357.50 万元和 11,659.84 万元，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的标准；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7.87%和 15.45%，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且满足“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补充核查期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补充核查期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部分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5,850 万股，登记股东 5 名，登记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骏辉国际	51,466,673	87.98
2	佛山雄果利	2,444,667	4.18
3	喻继江	1,625,263	2.78
4	萧志海	1,489,825	2.55
5	佛山能宽	1,473,572	2.52
	合计	58,500,000	100.00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补充核查期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股东情况部分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存在超过 200 人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及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存在超过 200 人情形。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骏辉国际，实际控制人为孙志恒、萧卫苹、孙凌峰，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补充核查期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股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cheng.com



本及其演变部分内容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 关于恒基有限的前身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挂靠集体经济改制情况的补充说明

1、补充查验的内容及结果

(1) 民政五金厂与顺纺海棉厂的设立及股本变动

1) 民政五金厂的设立及股本变动

根据民政五金厂的工商档案，1991年6月1日，顺德县民政局出具文号为(91)顺民字第24号《关于开办桂洲镇四基民政五金塑料制品厂报告的批复》，同意桂洲镇四基管理区开办民政五金厂；1991年6月12日，顺德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91)顺会桂证字第51号《验资证明书》，验证民政五金厂的投资金额合计为20万元，资金来源为顺德县桂洲镇四基管理区办事处（以下简称“四基管理区”）；1991年6月18日，顺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顺德县桂洲镇四基民政五金塑料制品厂设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经济性质为集体，民政五金厂的法定代表人为孙志坚。

民政五金厂成立后直至1996年转制并解除挂靠完成，注册资金未发生变更。

经四基管理区的承继单位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四基社区居委会（以下简称“容桂街道居委会”）确认，民政五金厂原系四基管理区作为名义出资单位成立的“集体企业”，挂靠于四基管理区，实际系个人出资并经营。民政五金厂的实际出资人为孙志恒、孙志坚、何坤成。

2) 顺纺海棉厂的设立及股本变动

根据顺纺海棉厂的工商档案，1991年1月14日，顺德县桂洲镇农村企业管理办公室出具文号为(91)企业办字第(2)号的《顺德县桂洲镇农村企业办公室关于企业申请登记的批复》，同意开办顺纺海棉厂；1991年1月18日，顺德



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91）顺会桂证字第 004 号《验资证明书》，验证顺纺海棉厂的投资金额合计为 18 万元；资金来源为顺德县桂洲镇四基经济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四基经济发展公司”）；1991 年 1 月 30 日，顺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顺纺海棉厂设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经济性质为集体，顺纺海棉厂的法定代表人为孙志坚。

顺纺海棉厂成立后直至 1996 年转制并解除挂靠完成，注册资金未发生变更。

经四基管理区的承继单位容桂街道居委会确认，顺纺海棉厂原系四基管理区下设机构四基经济发展公司作为名义出资单位成立的“集体企业”，挂靠于四基管理区下设机构四基管理区四基股份合作社（以下简称“四基股份合作社”），实际系个人出资并经营。顺纺海棉厂的实际出资人为孙志恒、孙志坚、陈林初。

（2）民政五金厂及顺纺海棉厂的转制并解除挂靠履行的法律程序

1994 年 12 月 25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了《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令第 2 号），为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各种城镇集体企业（含合作社）资产的产权界定提供了明确清晰的法律依据，确定了“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产权界定原则，即从资产的原始来源入手，界定产权；1995 年 10 月 15 日，顺德市桂洲镇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桂洲镇区社企业转换机制的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为顺德市桂洲镇集体企业转制提供了法规依据和清晰的转制路径；1996 年 3 月 13 日，中共桂洲镇委员会、桂洲镇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桂洲镇区社企业转换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基本沿用了《关于桂洲镇区社企业转换机制的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1995 年至 1996 年，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开展了转制并解除挂靠工作，进行了清产核资、与原挂靠单位签署了转制协议，终止挂靠经营，并已完成注销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程序	具体内容	转制规范性文件要求
清产核资	1995年9月至10月，以四基管理区为主成立的清产核资小组对民政五金厂开展了清产核资工作并编制清产核资汇总表及资产明细表；以四基股份合作社为主成立的清产核资小组对顺纺海棉厂开展了清产核资工作并编制清产核资汇总表及资产明细表。1995年10月29日，四基管理区以及验证机构顺德市花洲审计师事务所共同签署了《清产核资资产确认书》，对民政五金厂截至199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进行了确认；四基股份合作社以及验证机构顺德市花洲审计师事务所共同签署了《清产核资资产确认书》，对顺纺海棉厂截至199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进行了确认。	《桂洲镇区社企业转换机制的实施办法》要求：各管理区分别以本单位为主成立清产核资小组，部署和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民营企业、挂靠企业，这类企业产权关系较明确，一般可由管理区清产核资小组进行清产核资
签署转制协议	清产核资完成后，孙志坚作为代表以恒基有限公司名义分别与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的挂靠单位四基管理区、四基股份合作社签署了转制协议，协议确认，民政五金厂及顺纺海棉厂均为挂在四基管理区或其下设机构的集体企业，但实为个人经营，各方同意解除挂靠经营，各方确认并认可经清产核资小组及审计师事务所审定的民政五金厂及顺纺海棉厂的资产总值、总负债及净资产额；以“顺德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名义，依法依规办理企业注册登记，享有其原有资质、资格证明，并应当在一年内到有关部门办理资质、资格证明的有关手续；顺德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以其自有全部资产承担原挂靠企业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广东省顺德市桂洲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上述协议的签署进行了见证。	《桂洲镇区社企业转换机制的实施办法》要求：凡转制的企业，必须由新股东或发起人组建一个新公司或企业，条件具备可以按公司法规定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以新成立的公司或企业与原被挂靠的单位签订该企业的转制合同或协议，以承担原企业转制前经营中的各项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同时取消原合同及协议；转制合同及协议必须由桂洲律师事务所办理见证
恒基有限公司成立，民政五金厂与顺纺海棉厂注销	1997年1月2日，股东孙志恒、孙志坚、何坤成、陈林初以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资产、负债出资设立恒基有限，承继民政五金厂及顺纺海棉厂的资产、资质、人员、业务等，民政五金厂及顺纺海棉厂转制完成。1997年4月7日，顺纺海棉厂申请并办理了企业注销登记。民政五金厂根据四基管理区保留要求，转制后未立即办理注销手续，该厂于2021年12月24日完成注销登记。	《桂洲镇区社企业转换机制的实施办法》要求：企业转制后，必须以新注册的企业运作，特殊情况的可允许新经营者使用原企业的名称运作，但最长不超过一年。新企业可按转制合同享有原企业的各项资质证明资格和商标使用权，但一年内到有关部门申请办理企业资质、资格证明、商标使用等的相关变更手续，并到工商物价局办理原企业的注销登记

综上所述，民政五金厂及顺纺海棉厂转制并解除挂靠事项具备明确的法律



依据，并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3) 民政五金厂及顺纺海棉厂的转制并解除挂靠取得的有权机关的确认情况

民政五金厂及顺纺海棉厂的被挂靠单位为四基管理区及其下设机构，其上级主管单位系当时的顺德市桂洲镇人民政府及顺德市人民政府，并且两厂转制并解除挂靠依据的主要文件《关于印发〈桂洲镇区社企业转换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系中共桂洲镇委员会、桂洲镇人民政府制订并颁布的，因此，桂洲镇人民政府系两厂转制并解除挂靠的主管单位。针对两厂转制并解除挂靠的合规情况，发行人取得了民政五金厂及顺纺海棉厂的被挂靠单位的承继单位容桂街道居委会的确认文件，并逐级上报，取得了顺德市桂洲镇人民政府的承继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以及顺德市人民政府的承继单位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上述主体具备出具相关确认文件的权限。上述主体均确认，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设立及存续期间所有资产均由自然人孙志恒、孙志坚、何坤成、陈林初投资并享有相应权益，恒基金属资产中不含国有、集体成分；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自设立、历次变更、解除挂靠到最终注销的全过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并取得四基管理区及其上级镇级、县级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过程清晰、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合法资产或权益的情况，未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2、履行的查验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恒基有限、民政五金厂及顺纺海棉厂的工商档案，了解两厂设立、出资情况及股本演变情况，以及两厂注销登记情况；
- (2) 结合当时关于企业解除挂靠转制的相关规定，查阅挂靠及解除挂靠相关协议、清产核资文件、以及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的注销文件；
- (3) 查阅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四基社区居民委员会、佛山市顺德区容桂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街道办事处、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解除挂靠程序合规，未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

(4) 访谈恒基有限历史股东、四基社区居民委员会（挂靠单位的承继单位）相关人员，了解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挂靠及解除挂靠的相关情况。

3、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所认为：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已按相关规定解除挂靠并履行注销程序；有权机关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解除挂靠程序的合规性，并且挂靠事项未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因此，恒基有限的前身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历史上挂靠集体经济组织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 关于恒基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涉及孙志恒办理个人外汇登记事宜的补充说明

1、查验的内容及结果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志恒是否需要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2004年12月，骏辉国际通过受让陈丽荷、何坤成、陈林初持有的恒基有限全部股权的方式成为恒基有限的唯一股东，骏辉国际通过外资并购成为恒基有限股东时，骏辉国际的股东为孙志恒、萧卫苹、孙凌峰、何坤成和陈林初，并至今未发生变更，孙志恒已经于1980年3月取得中国香港永久居民身份。

(2) 孙志恒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2005年29号文

骏辉国际外资并购恒基有限时，规制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的主要法规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登记及外资并购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第29号）（已于2005年11月1日废止，以下简称“2005年29号文”），根据该规定，境内居民个人将境内资产、股权注入境外企业并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外企业股份、股票的，如境内被并购企业（或为并购而设立的企业）2005年1月24日之前发生的最近一期关联外资并购交易已于该日期之前办妥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境内居民个人应到被并购企业所在地外汇局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2005年29号文，孙志恒在取得骏辉国际股权时已为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属于境外个人，不属于上述需要办理返程投资外汇补登记的主体。

2) 2014年37号文及配套实施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

2014年7月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2014年37号文”），该文件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并至今依然有效。

2014年37号文要求“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同时要求“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2014年37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境内居民个人”，是指持有中国境内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



根据2014年37号文配套实施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第十项“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规定，对于同时持有境内合法身份证件和境外（含港澳台）合法身份证件的，视同境外个人管理，对于境外个人以其境外资产或权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不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

在取得骏辉国际股权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志恒已为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系境外个人，其对骏辉国际的出资均为其合法境外资产，因此，孙志恒投资骏辉国际不属于2014年37号文及其配套指引规范的需要补登记的情形。

3)《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

2024年4月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汇发〔2024〕12号）并于2024年5月6日实施，相较于2014年37号文及配套实施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删除了“对于同时持有境内合法身份证件和境外（含港澳台）合法身份证件的，视同境外个人管理，对于境外个人以其境外资产或权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不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之规定。

该文件第一部分“外汇局办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之第2.3章“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之第2.3.4条规定，“境内居民个人除持有中国境内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外，还包括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其中，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是指持护照的外国公民（包括无国籍人）以及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同胞，具体包括：……（3）持有境内企业原内资权益，后该权益虽变更为外资权益但仍为本人所最终持有的自然人”。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管外汇管理部门的咨询，该2.3.4条适用于原为中国境内居民，在从中国境内居民身份变更为境外身份前已经持有内资权益，



后该内资权益虽变更为外资权益但仍为其本人所最终持有的自然人的情况，因孙志恒系1980年3月时已经为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其最早取得内资权益的时间系1991年即民政五金厂和顺纺海棉厂设立之时，因此，《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规定项下，孙志恒无需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

2、履行的查验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骏辉国际的工商档案，骏辉国际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查阅骏辉国际境内股东取得的外汇登记证明文件；
- （3）查阅骏辉国际各股东的确认文件；
- （4）查阅法院指定孙凌峰为孙志恒监护人的判决；
- （5）查阅境内居民个人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相关规定，并向发行人主管外汇管理部门咨询，核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需要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

3、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规定项下，孙志恒无需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及资格文件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已披露的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恒基贸易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恒顺投资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墨西哥律师出具的《墨西哥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恒基贸易、恒顺投资和墨西哥恒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香港地区及墨西哥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5年
营业收入	120,094.34
主营业务收入	118,393.3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5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尚焮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萧卫苹之弟萧卫国持股 50%原任执行董事、经理，现担任监事；其配偶李怡峰持股 50%，原任监事，现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	佛山鼎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凌峰之妻余海晴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出资 25% 的企业
3	广东懿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凌峰之妻余海晴截至 2025 年 12 月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佛山鼎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广东希峰持股 10%的企业
4	冈山精工（泰国）有限公司 (บริษัท โอคายาม่า เซอิ โกะ (ไทยแลนด์) จำกัด)	澳卡投资贸易（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99.9%的企业
5	广州市荔湾区顺华城家用电器经营部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萧志海配偶的兄弟连志诚出资 29.03%、曾任执行董事（截至 2025 年 8 月）的企业
6	佳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Great Bes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凌峰配偶父亲余翔持股 90%并担任董事，孙凌峰配偶之兄余海聪持股 10%并任董事的企业
7	佛山市佳美投资有限公司	佳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凌峰配偶之兄余海聪担任董事兼经理，孙凌峰配偶的父亲余翔担任监事的企业
8	浏阳市永和镇旺盛综合商店	公司独立董事刘春光妹妹刘娟娥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9	广东恒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广东希峰曾持股 100%，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凌峰曾任执行董事，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陈林初曾任监事的企业，2025 年 11 月被泓溢电子吸收合并后注销
10	梁朝滨	2021 年 7 月前曾担任公司监事，报告期更新后，不再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11	广东恒新领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为广东恒基卓越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曾经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对外转让，报告期更新后，不再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12	恒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孙志恒曾持股 60%并任董事、陈林初曾持股 20%并任董事、何坤成曾持股 20%并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报告期更新后，不再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13	恒业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孙志恒曾持股 60%并任董事、陈林初曾持股 20%并任董事、何坤成曾持股 20%并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报告期更新后，不再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14	肇庆市库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凌峰配偶的兄弟姐妹余海聪控制的佛山市顺德区玛莎投资有限公司曾持股 90%，余海聪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报告期更新后，不再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会议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新增经常性交易情况如下：

1、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5 年度
关联采购	22.28	53.38
关联销售	-	-
向关联方租入房屋	86.77	170.36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30.94	60.8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2.29	860.15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7-12 月	2025 年度
佛山市尚焯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85	52.86
精酿啤酒	采购商品	0.43	0.52
小计	-	22.28	53.38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6%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主要为向佛山市尚焯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塑料螺母、防尘胶帽等原材料，系公司生产所需，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7-12月	2025年度
德和恒信	向关联方租入房屋	40.42	78.44
恒劲发展	向关联方租入房屋	14.20	28.61
泓溢电子	向关联方租入房屋	32.15	63.31
恒善养老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30.94	60.87
合计		117.70	231.22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租赁德和恒信、恒劲发展、泓溢电子等关联方的房屋用于员工宿舍及经营生产等，租赁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作价公允。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将部分房屋出租给恒善养老用于养老院经营，租赁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作价公允。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12月	202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2.29	860.15
股份支付费用	123.08	271.05

2、关联方应收及应付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无新增应收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付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佛山市尚焮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32	货款
合计	6.32	-
其他应付款		
恒善养老	15.00	押金
小计	15.00	-

发行人与关联方上述应付款项均因生产经营产生，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拆借等情况。



（三）关联交易制度及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没有发生变化，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回避表决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上述人员出具的上述承诺未发生变化，并继续有效。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间的竞争性业务的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间的竞争性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上述承诺未发生变化，并继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采取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并对已发生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孙志恒之胞弟孙志坚及孙志坚的配偶陈咏诗控制的冈山公司虽存在竞争性业务情况，但冈山公司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系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因此，发行人与冈山公司虽存在竞争性业务，但不构成同业竞争；并发行人与冈山公司均独立经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冈山公司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1、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黄圃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产业园科苑三路16号的厂区内存在部分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未办理建设手续，主要为产成品仓库、员工食堂等辅助性用房，建筑面积合计12,516.89平方米，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在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11.96%，均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针对上述未办理建设手续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2025年12月31日，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文件，确认：“1、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金属”）系本单位管辖区域内企业，本单位对辖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事项具有行政执法权。2、恒基金属厂区内存在约12,516.89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因未办理建设手续而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主要为产成品仓库、员工食堂等辅助性用房，恒基金属主营业务所使用的厂房均系合法建设并取得产权证书，其建设/使用上述辅助性用房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鉴于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均位于恒基金属厂区内，属于辅助性用房，未占用他人或公共用地，未妨碍城市交通或公共安



全，亦未对容桂街道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恒基金属继续按现状使用，我单位不会对上述房产进行拆除或对恒基金属进行行政处罚。”

2、不动产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不动产租赁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租赁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1	泓溢电子	恒基金属	1,332.00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社区科苑三路6号E座西楼第三层	2025.08.01-2026.07.31	厂房用于生产、经营
2	郑宝环 郑宝倩	佛山恒基	8,166.15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华口社区居民委员会华发路8号智造汇厂房A座1区（1-3层）+A座2区的1/2的1-3层	2025.09.01-2028.03.31	厂房、场地用于生产、经营

此外，恒基金属租赁的德和恒信的房屋已经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现双方已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恒基贸易租赁恒劲发展的房屋于2026年3月31日到期，恒基贸易已与恒劲发展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佛山恒基与郑宝环、郑宝倩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调整租金为182.36万元/年（含服务费）（其中场地租赁费用4.94万元/年）。

经核查，上述2项房屋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租赁德和恒信的房产，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依照《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该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相关手续，导致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处以罚款、责令改正等行政处罚，或无法继续使用、承租相关房产而遭受任何损失的，将足额补偿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或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之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4,248.84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520.68 万元，机器设备 7,065.51 万元，运输工具 116.46 万元，电子设备及其他 546.19 万元，补充核查期间，已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设备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一项已取得的注册商标续展注册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恒基金属	HANGJI 恒基	17201183	11	电吹风	2016.10.28- 2036.10.27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恒基金属	一种气氛保护铝连续钎焊炉	ZL 202510059715. 2	发明	2025.01.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恒基金属	一种活塞式双向干燥过滤器	ZL 202422032541. 4	实用新型	2024.08.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恒基金属	一种新型铝相变热交换器	ZL 202422342340. 4	实用新型	2024.09.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恒基金属	一种铜钢铝管激光打孔用限位装置	ZL 202422533651. 9	实用新型	2024.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恒基金属	一种新型全铝一体分流器结构	ZL 202520134968. 7	实用新型	2025.01.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除上述新增专利权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一项专利权到期终止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恒基金属	一种新型闪蒸器	ZL 201520627358. 7	实用新型	2015.08.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补充核查期间，青岛恒基将其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给恒基嘉业，并于2025年9月25日办理完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该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恒基嘉业	智能空调过滤环保空气净化系统 V1.0	2025SR1865088	2025.09.25	无

5、域名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域名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2、关于境外投资恒基工贸未履行境外投资审批手续的补充核查

（1）补充查验的内容及结果

1)基本情况

恒基工贸原为发行人中国香港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恒基有限于2001年1月通过认购其99,998股股份（对应99,998港元）的方式成为恒基工贸的控股股东，由于入股时间较早，对境外投资相关审批要求认识不足，恒基有限入股恒基工贸时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企业境外投资审批手续，为满足合规运作要求，恒基有限新设中国香港全资子公司恒基贸易，并于2023年3月31日完成了对恒基工贸的吸收合并，承接恒基工贸的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恒基工贸不再存续。根据中国香港梁陈彭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恒基贸易吸收合并恒基工贸事项符合中国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境外投资恒基贸易事项已依法办理了发改、商务、外汇等境外投资审批程序。

①关于恒基有限境外投资恒基工贸未履行发改部门审批程序事项

根据1991年3月5日《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海外投资项目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发[1991]13号），“二、海外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暂按以下规定试行：……中方投资额在100万美元以下符合当前到海外投资的方针，资金、市场等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解决的，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合同



和章程，可比照限额以上项目的审批办法，分别由国务院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指定的综合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报国家计委备案，合同、章程要报经贸部备案，并由经贸部审核颁发批准证书”。根据 1991 年 8 月 17 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关于编制、审批境外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规定〉的通知》第十一条，“中方投资额在一百万美元以下且不涉及国家综合平衡的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按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比照限额以上项目的审批办法，即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合同、章程分别审批的办法指定综合部门进行审批；其中前往未建交国家、港澳及其他敏感地区投资的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送经贸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上述项目审批后均报国家计委备案”。

恒基有限 2001 年认购恒基工贸 99,998 股股份事项，属于中方投资额 100 万美元以下项目，根据上述规定，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应送经贸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并报国家计委备案，恒基有限未履行相关手续，不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2013 年 2 月 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5 号），该通知第（十）条第 2 款规定，“除规定必须由国家核准的项目外，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中方投资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非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由企业自主决策，不再实行投资项目核准制，企业直接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根据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企业在 2018 年 3 月 1 日之前实施的、按照当时有效规定无须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的行为，不需要按照 11 号令有关规定补办核准、备案、报告等手续”。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境外直接投资恒基工贸合计出资资金为 99,998 港币，未超过 1,000 万美元，无需补办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经访谈发行人所在地发改部门，查看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信用中国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投资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②关于恒基有限境外投资恒基工贸未履行商务部门审批程序事项

根据对外经济贸易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港澳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在港澳地区设立机构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发 1996 第 62 号），“凡在港、澳地区设立机构（包括驻港澳的机构再设立新机构）的，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均称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到审批部门按照各自的审批权限履行报批手续”。根据对外经济贸易部于 1992 年 3 月 23 日颁发的《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在境外举办非贸易性企业的审批和管理规定（试行）》第五条第三款，“中方投资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下，符合当前到境外投资的方针，资金、市场等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解决的，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合同章程，可比照限额以上项目的审批办法，分别由国务院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指定的综合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国家计委备案，合同章程报经贸部备案，并由经贸部审核颁发批准证书”。

根据上述规定，恒基有限 2001 年认购恒基工贸 99,998 股股份事项，属于在港、澳地区设立机构并且中方投资额 100 万美元以下项目，应当在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将合同章程报有权的对外经济贸易部门（现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批准证书，恒基有限未履行相关手续，不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现行有效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未针对企业境外投资未办理审批手续事项规定明确罚则。《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的通知》（商合发〔2018〕2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境内投资主体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备案（核准）手续和信息报告义务的，商务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视情采取提醒、约谈、通报等措施，必要时将其违规信息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企业的行政处罚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第二十二条规定，“境内投资主体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备案（核准）手续和信



息报告义务，情节严重的，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暂停为其办理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手续，同时采取相应措施”。经访谈发行人所在地商务部门，查看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信用广东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被主管部门采取提醒、约谈、通报等措施，发行人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不存在发行人的违规记录，并且主管部门未暂停未其办理境外投资相关手续。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以及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之规定，恒基有限对恒基工贸的投资金额仅为 99,998 港币，金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且恒基工贸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被恒基贸易吸收合并、恒基工贸主体资格已消灭，违法行为已终了。截至目前，恒基贸易已依法办理境外投资审批手续，恒基金属的违法行为已经改正，违法行为终了已满 2 年，符合上述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另外，经咨询广东省商务厅，因恒基工贸已被恒基贸易吸收合并，不再存续，发行人无需补办该等审批手续，并且主管部门不会给予发行人行政处罚。因此，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关于恒基有限境外投资恒基工贸未办理外汇登记事项

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89]汇管条字第 118 号）第三条“拟在境外投资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在向国家主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审批事项前，应当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供境外投资所在国（地区）对国外投资的外汇管理情况和资料，提交投资外汇资金来源证明，由外汇管理部门负责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并于 30 天内作出书面审查结论。”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及第四条“经批准在境外投资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境内投资者），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和投资外汇资金汇出手续：

（一）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二）外汇管理部门关于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书面结论；（三）投资项目的合同或者其他可证明境内投资者应当汇出外汇资金数额的文件。”之规定，恒基有限境外直接投资恒基工贸事项需经外汇主管部门审查外汇风险及外汇资金来源后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恒基有限未履行上述手续，不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查看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分局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信用广东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汇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另外，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外汇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外汇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外汇局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以及第二十一条“外汇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外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外汇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等相关规定，恒基有限 2001 年 1 月通过认购恒基工贸发行的股份投资恒基工贸系由于对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不知悉导致，主观上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故意，客观上出资资金仅 99,998 港币，涉及金额较小，未造成任何严重后果，恒基工贸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被恒基贸易吸收合并、恒基工贸主体资格已消灭，违法行为已终了。恒基贸易已依法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恒基金属的违法行为已经不再持续，违法行为终了已满 2 年，符合上述不再给予



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恒基工贸及恒基贸易因上述事项面临的法律风险分析

恒基有限境外投资恒基工贸未办理发改、商务、外汇相关审批手续事项，恒基工贸并非违法行为实施主体，同时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行政处罚法关于行政处罚的规定是否适用外国人？”的回复，“行政处罚法关于行政处罚的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外国组织、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恒基工贸不属于境内法律主体，不属于被中国境内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对象，因此，恒基工贸不会因恒基金属的上述违法行为受到中国境内行政机关的处罚，吸收合并恒基工贸后的恒基贸易亦不存在被境内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恒基贸易、恒基工贸均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骏辉国际及其实际控制人孙志恒（孙凌峰代）、萧卫革、孙凌峰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境外投资未履行审批或审批手续不完备事项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损失由其承担。

综上所述，恒基有限 2001 年境外投资恒基工贸未按照当时有效的法规办理发改、商务、外汇等审批手续。但是，基于①恒基有限境外投资恒基工贸的发改手续已无需补办；②针对恒基有限境外投资恒基工贸未办理商务部门审批手续及外汇登记事项，因恒基有限对恒基工贸的投资金额仅为 99,998 港币，金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且恒基工贸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被恒基贸易吸收合并、恒基工贸主体资格已消灭，违法行为已終了；恒基贸易已依法办理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审批手续及外汇登记手续，恒基金属的违法行为已经改正，违法行为終了已满 2 年，符合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恒基金属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④恒基工贸及吸



收合并后的恒基贸易不属于上述违法行为的实施主体，不会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境外投资审批手续不完备事项遭受的全部损失。因此，发行人境外投资恒基工贸未履行审批手续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履行的查验程序

- 1) 查阅恒基工贸的注册证书、历年的周年申报表及其他工商档案资料；
- 2) 查阅恒基贸易吸收合并恒基工贸的证明文件；
- 3) 电话咨询广东省商务厅相关人员，访谈发行人所在地商务部门相关人员，并取得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及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守法证明，查阅信用广东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 4)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承担发行人因境外投资恒基工贸事项可能遭受损失的承诺函；
- 5) 查阅企业境外直接投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恒基有限境外投资恒基工贸需履行的审批手续，以及是否涉及相关处罚风险。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恒基有限 2001 年境外投资恒基工贸未按照当时有效的法规办理发改、商务、外汇等审批手续。但是，恒基有限境外投资恒基工贸的发改手续已无需补办；恒基有限境外投资恒基工贸未办理商务部门审批手续及外汇登记事项符合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恒基金属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恒基工贸及吸收合并后的恒基贸易不属于上述违法行为的实施主体，不会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境外投资审批手续不完备事项遭受的全部损失。因此，发行人境外投资恒基工贸未履行审批手续事项不会对发



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正在执行的 3,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和授信合同、抵押/质押、建设工程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要客户（报告期内任一年度销售收入超过 10,000 万元的客户）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供货协议 (20221001)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2021.12.04-2022.12.31.期满双方未提异议的，自动顺延一年	履行完毕
2	供货协议 (DF-2021-12-09)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2021.12.17-2022.12.31，期满自动顺延一年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20235002)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期满自动顺延一年，再期满时亦同	履行中
4	采购合同 (20240319)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期满自动顺延一年，再期满时亦同	履行中
5	MASTER PROCUREMENT AGREEMENT+First+Second+Third AMENDMENT AGREEMENT	Trane Technologies Company LLC. (美国特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6	AMENDMENT AGREEMENT	Trane US Inc. (美国特灵)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2024.01.18-2028.12.31	履行中
7	Long Term Supply Agreement +2020 CARRIER AMENDMENT	CARRIER COPPORATION (开利集团)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8	SUPPLY AGREEMENT	CARRIER COPPORATION (开利集团)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2025.01.01-2029.12.31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要供应商（报告期内任一年度采购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供应商）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主材采购合同 (BC20210506)	江苏美霖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黄铜棒	2021.06.01-2023.05.31	履行完毕
2	主材采购合同 (BC20230402)	江苏美霖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黄铜棒	2023.06.01-2025.05.31	履行完毕
3	主材采购合同 (HJBE-2025-05-04)	江苏美霖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黄铜棒	2025.06.01-2027.05.31	履行中
4	委托加工合同 (BC20220405)	江苏美霖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黄铜棒	2022.06.01-2024.05.31	履行完毕
5	委托加工合同 (HJBF-2024-05-03)	江苏美霖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黄铜棒	2024.06.01-2026.05.31	履行中
6	主材采购合同 (BC20211205)	广东龙丰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紫铜管	2022.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7	主材采购合同 (BC20231206)	广东龙丰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紫铜管	2024.01.01-2025.12.31	履行完毕
8	工业品买卖合同 (PLJX/XS1-2023-007)	蓬莱金馨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铜直管、铜盘管	2022.12.25-2023.12.24	履行完毕
9	承揽加工合同 (PLJX/XS1-2024-007)	蓬莱金馨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铜直管、铜盘管	2022.12.25-2024.12.24	履行完毕
10	承揽加工合同 (PLJX/XS1-2024-028)	蓬莱金馨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铜直管、铜盘管	2024.07.29-2024.12.24	履行完毕
11	定制加工销售合同 (PLJX/XS1-2024-042)	蓬莱金馨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铜直管、铜盘管、毛细直管	2024.11.14-2025.10.30	履行完毕
12	定制加工销售合同	蓬莱金馨铜	非关	铜直管、铜	2025.12.25-	履行中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SJJG/XS-2026-007)	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盘管、毛细直管	2026.12.24	
13	主材采购合同 (BC20220504)	韶关盈瑾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毛细管、三通、U管、管组件等	2022.06.01-2024.05.31	履行完毕
14	主材采购合同 (HJBE-2024-05-05)	韶关盈瑾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紫铜毛细管、紫铜三通/U管、铝U管、孔用挡圈等	2024.06.01-2025.05.31	履行完毕
15	主材采购合同 (HJBE-2025-06-06)	韶关盈瑾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紫铜毛细管、紫铜三通/U管、铝U管、孔用挡圈等	2025.06.01-2027.05.31	履行中

3、历史原因形成的对第三方借款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因历史原因形成的对保胜公司的借款情况，考虑到保胜公司的财务状况相较于恒基有限受让债权时已发生根本变化，并且仍未向发行人偿还上述借款，为进一步维护发行人利益，2025年12月，萧卫苹、萧志海已将恒基有限原按照协议约定向其支付的款项160.25万元及56.68万元返还给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确认函》的不可撤销及不可恢复性，2026年1月7日，孙志恒（孙凌峰代）及其配偶萧卫苹，何坤成及其配偶潘少玲出具补充确认函，确认如下：“①《确认函》是确认人完全自愿做出，确认人完全理解并清楚知悉《确认函》出具的法律后果，不存在重大误解、欺诈、胁迫、显失公平等情形；②无论恒基金属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成功，《确认函》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撤销并不可恢复；③若确认人违反已做出的《确认函》或《补充确认函》导致恒基金属的任何损失，均由其无条件向恒基金属赔偿。④《确认函》及《补充确认函》自作出之日起立即生效并不可撤销，不可恢复。”

（二）侵权之债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92.55 万元和 2,046.21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成立以来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披露的内容未发生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变化。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除前述文件已披露的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除前述文件已披露的组织机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制定与修订。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除前述文件已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度与修订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其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公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除前述文件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税种、税率

经查验《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具体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5%、9%、13%、16%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教育费附加	5%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企业所得税	15%、16.5%、25%、30%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土地使用税	4%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征
房产税	1.2%、12%	依照房产原值70%计缴的，税率为1.2%；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缴的，税率为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4018118，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00% 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

3、按照《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可选择一次性扣除。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5、根据中国香港特区《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修订条例》）利得税两级制将适用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法团应评税利润不超过 200 万元港币的税率降至 8.25%，应评税利润中超过 200 万元港币的部分则继续按 16.5% 征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恒基贸易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助文件、接受补助的入账凭证等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5年7-12月	依据文件
2025年佛山市推进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资金（省级单项冠军项目）	50,000.00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5年佛山市推进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资金（省级单项冠军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佛工信函[2025]245号）
顺德区两新组织党组织开展学习教育经费	1,000.00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
返还2024年度“两新”组织党员缴纳党费	2,640.00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
2025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4,00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经办工作的通知
合计	57,640.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收到的上述政府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信用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山东）：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查询，补充核查期间，恒基金属、佛山恒基、青岛恒基及恒基嘉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类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根据《恒基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



易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恒顺投资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恒基贸易、恒顺投资及墨西哥恒基不存在因违反当地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信用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山东）：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类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总人数为 1,575 人，其中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7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均已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协议。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及未缴纳原因如下：

单位：人

时间	种类	员工人数 ①	超龄/ 退休返聘 员工人数 ②	中国 香港 籍/中 国台 湾籍/ 外籍 员工 ③	应缴人 数 ④=①- ②-③	实缴 人数 ⑤	应缴未 缴人数 ⑥=④- ⑤	实缴比例 ⑦=⑤/④
2025.12.31	社会保险	1575	74	32	1,469	1,468	1	99.93%
	住房公 积金		74	32	1,469	1,451	18	98.77%

其中，应缴未缴人员的未缴纳原因汇总如下：

单位：人

时间	种类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	自愿放弃
2025.12.31	社会保险	1	-
	住房公 积金	1	17

截至报告期末，除个别员工因新入职无法当月办理增员原因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已达到 99% 以上。

截至报告期末，除个别员工因（1）新入职无法当月办理增员，（2）因临近退休年龄、不愿降低实发工资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等特殊原因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已达到 90% 以上。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恒基金属及佛山恒基《信用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青岛恒基及恒基嘉业《信用中国（山东）：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



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骏辉国际、实际控制人孙志恒（孙凌峰代）、萧卫革、孙凌峰承诺，如公司被要求补缴或追偿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金，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将无条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遭受任何损失。

3、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4 人，占公司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0.8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况。根据恒基金属及佛山恒基《信用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青岛恒基及恒基嘉业《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除存在公司未及时办理增员、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原因未能缴纳外，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因前述客观原因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由其全额补偿给公司，综上，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员工超比例使用的问题，公司已积极整改且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况，前述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环保手续不完备问题的补充说明

1、补充查验的内容及结果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恒基金属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名录中列示的“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属于需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另外，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四条“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的相关规定，恒基金属在生产项目建设完成后应依法进行项目环保自主验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未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环保手续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恒基金属本部及旭日科技园厂区涉及的环保手续不完备情况

恒基金属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科苑三路 16 号的本部厂区生产项目原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取得“佛环 0302 环审[2019]第 0016 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恒基实业空调阀门及管件产品制造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批复内容为年生产截止阀 500 万件、球阀 1 万件、过滤器 200 万件、消音器 170 万件、分配器 30 万件、铜管 250 万件、铝管 50 万件。另外，恒基金属租赁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科苑三路 6 号的旭日科技园内厂房用于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构成项目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七条，“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恒基金属本部厂区报告期内存在产品的实际产量超过上述批复产能 30%的情况，并且恒基金属生产的不锈钢管件、连接配件未纳入上述环评批复；恒基金属旭日科技园厂区报告期内存在未办理环保手续进行生产的情况，均不符合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针对上述环保手续不完备情况，恒基金属本部厂区生产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取得“佛环 0302 环审〔2022〕83 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恒基金属旭日科技园厂区生产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取得“佛环 0302 环审〔2023〕29 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大金管件生产专区新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恒基金属环保主管部门确认，恒基金属现有生产建设项目已根据相关法规依法履行了环评及验收手续，报告期内，恒基金属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确认函、信用广东网站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恒基金属已依法合规办理环评及环保验收手续，持证排污，同时其环保设备设施均运行正常，历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等危害后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主管部门未对恒基金属进行过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在继续依法运作的情况下后续亦不会作出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

（2）佛山恒基厂区涉及的环保手续不完备情况

2022 年至 2023 年 3 月，佛山恒基租赁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四基社区西滘路 38A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2023 年 4 月至今，佛山恒基租赁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华口社区居民委员会华发路 8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

佛山恒基在租赁上述厂房期间均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环保手续生产的情况，不符合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环保手续不完备情况，2023 年 7 月 26 日，佛山恒基取得了“佛环 03 环审〔2023〕83 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恒基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制冷配件生产线新建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佛山恒基环保主管部门确认，佛山恒基现有生产建设项目已根据相关法规依法履行了环评及验收手续，报告期内，佛山恒基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确认函、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佛山恒基已依法合规办理环评及环保验收手续，持证排污，同时其环保设备设施均运行正常，历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等危害后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主管部门未对佛山恒基进行过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在继续依法运作的情况下后续亦不会作出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

（3）青岛恒基厂区涉及的环保手续不完备情况

青岛恒基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庞家沟岔村的厂区生产项目原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取得“即环审批字（2009）007 号”《即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加工中央空调器配件 150 万件、减震阻尼块 300 万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取得即墨市环境保护局“即环验[2009]244 号”验收意见，批复内容为年加工中央空调器配件 150 万件、减震阻尼块 300 万块。

青岛恒基报告期内存在实际产量超过上述批复产能 30%的情况，不符合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环保手续不完备情况，2023 年 6 月 20 日，青岛恒基取得了“青环审（即墨）（2023）90 号”《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岛恒基暖通制冷配件有限公司空调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青岛恒基环保主管部门确认，青岛恒基的生产项目已依法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

根据青岛市即墨区通济新区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确认函、《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青岛恒基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中一直遵守环保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自2024年9月起，青岛恒基的相关业务已由恒基嘉业承接，恒基嘉业的生产项目已依法办理了环保手续。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环保手续的情况，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已整改完毕，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手续不完备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2、履行的查验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立项备案证明、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排污登记以及日常环保检测报告等文件；

（2）实地查看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文件；

（4）查阅信用中国《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

（5）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访谈相关工作人员。

3、核查意见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环保手续的情况，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已整改完毕，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手续不完备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总经理喻继江涉及的宝德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诉讼案件的详细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补充核查期间，新增7名投资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的再审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计有14名投资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的再审申请，上述再审申请均已被最高院裁定驳回，除上述情况外，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其他事项”中详细披露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事项、利润分配政策事项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其他事项”中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报告期调整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事项及使用个人卡收支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股东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孙晶 孙晶

经办律师：王晓芳 王晓芳

陶秀芳 陶秀芳

2026 年 4 月 10 日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